

## 南投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發字第 1100209461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縣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、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園區內廠商服務、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設置南投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產業園區，係指由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開發之所有產業園區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並依各業務分組編制組長各 1 人，襄助主任處理各分組業務。
- 四、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下列組別，各分組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行政管理組：掌理各園區公共設施用地、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、清潔、維護、各項費用收取及本中心之行政、會計出納、庶務、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環保維護組：掌理各園區之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進駐廠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廢(污)水納管證明與污水聯接使用申請審查、各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(評估書)管制事項執行、環境保護申報許可與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。
- 五、 本中心人員進用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主任及組長得以聘用方式進用，或由本府就熟諳及具專業知識者派兼之，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本中心人員得以聘(僱)用或約用方式進用。
  - (三)聘(僱)用人員之待遇與管理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中心人員編組如附表。

附表

南投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編組表

職別	員額	執掌	備註
主任	1名	綜理本中心業務	得派兼
組長	2名	襄助主任處理各分組業務	得派兼
組員	若干名	依其業務分組辦理相關業務	原則上各產業園區置1名組員，並得視產業園區需要及規模等因素增加之。